

国家粮食局关于公布第六批 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名单的通知

国粮发〔2015〕1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，各有关粮食质量检验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全国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“十二五”建设规划（2011-2015年）》，全面推进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，根据《国家粮食局关于建立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体系的通知》（国粮发〔2006〕146号），按照“机构成网络、监测全覆盖、监管无盲区”的建设原则，在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推荐、专家组考核合格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现公布国家粮食局授权挂牌的第六批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名单（见附件）。我局授权挂牌的机构，其原隶属关系不变，人、财、物管理关系不变，相关业务工作接受国家粮食局的监督指导。各授权挂牌机构要按照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开展检验工作，严格检验程序，严格检验纪律。

附件：第六批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名单

国家粮食局

2015年2月10日